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

（处长地乡镇炭头山村）

为推进康保300MW/1200MWh独立储能电站项目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处长地乡炭头山村位于东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，南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，西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，北至炭头山村集体土地的土地，经处长地乡人民政府与炭头山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、清点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，有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/亩，0.0000

权属	炭头山村集体土地								
地类	合计	农用地		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		小计	其中						
			耕地	园地	林地	草地	其他农用地		
面积（公顷）	5.2128				5.2128				
面积（亩）	78.192				78.192				

二、土地使用权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土地使用权人	面积等情况	备注
1	炭头山村集体		无
2			
合计			

三、农村村民住宅情况

单位：平方米，0.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四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五、青苗情况

单位：亩，0.0000

序号	所有权人	具体情况	备注
1			无
2			
合计			

注：经认定，应于补偿的其他地上附着物、青苗等与实际数量不同的，可在备注栏进行说明；没有农村村民住宅、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“无”；村集体土地，土地使用权人填写“村委会”。

集体经济组织/村民委员会（签字、盖章）：

现场组织人员（签字）：

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（主要负责人签字、盖章）：

2026年 1月 1日